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http://tyjr.yan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东进中路 88 号,邮编:224001,电话:0515—68088129)。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紧密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明确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构建设。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成立,就迅速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组(办公室),明确 2 人专门工作人员和聘请 1 名法律顾问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目标管理体系，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实现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一体化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定期和不定期询问、经常上网了解公开情况，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政务公开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联系，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二）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印发了《2019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公开审核、责任追究、考核等工作制度。召开政务公开业务会议，明确主动公开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步骤、办理程序等有关事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格式文书。严格保密审核，结合办公场所搬迁开展电子政务内网改造，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措施，建立政府信息登记、发布审核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三）加强学习宣传，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来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准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各项工作部署，深入宣传贯彻，邀请局法律顾问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解读

进行授课，并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参考法规汇编》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系统职工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热情服务群众，主动开展政务公开服务工作。坚持“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局主动与市民政和市人社沟通，整合优抚、安置、拥军、创业就业等相关内容，及时补充了军人维权、烈士褒扬等内容，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中国盐城”网站等途径主动公开与退役军人相关工作文件、信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发挥融媒体作用，2019年2月建立完善了“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增加了人民群众对退役军人工作的了解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4
规范性文件	2	2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了初步探索，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时效还需进

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完善。

2020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发挥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务信息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